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顶固集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本次重组终止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2019年12月2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至2020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付金龙	交易对方徐海清之配偶	2020-07-24	400	400	买入
		2020-08-03	200	200	卖出
		2020-09-02	200	0	卖出

付金龙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徐海清之配偶，针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徐海清出具了《声明函》，其确认：“本人在知悉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后，未在任何期间向与本次重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本人亲属）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行为。本人配偶付金龙行为系基于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未利用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倘若本人上述声明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付金龙出具了《关于买卖顶固集创股票行为的说明》，其确认：“本人买卖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实属个人对于股票二级投资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本人未知悉一切与顶固集创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也未从交易对方徐海清（本人配偶）了解到关于顶固集创的任何信息。上述交易系基于顶固集创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大盘环境及顶固集创股价走势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亦未受到他人关于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投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顶固集创股票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上述声明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

查期间内无交易顶固集创流通股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徐海清、付金龙出具的说明，徐海清配偶付金龙在自查期间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此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